

多想要

MANY IDEA CLOUD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碼:6696)

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時間:2024年3月8日上午10:00;地點:中國厦門市思明區花蓮路11號鴻星爾克集團大厦12樓)(「大會」或「EGM」)的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為公司	司已 發	· 行 股 本 中	投普通股2的登記	l 持 有 人,茲 委 任 ³
大會	主席或			,
地址	為			
		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24年3月8日上午10:00在中國厦門	市思明區花蓮路1	1號鴻星爾克集團
		開的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以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	贊成⁵	反對⁵
1.		足公司2024年1月25日通函(「 通函 」)「董事會函件」部分「公開發售條件」 規定的全部條件的前提下:		
	(A)	批准、確認和認可公司與Many Idea Liujianhui Limited (「包銷商」)於2023年12月28日簽訂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為便於識別,已向特別股東大會提交一份包銷協議,標為「A」,特別股東大會主席已草簽);		
	(B)	批准通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向公司股東發行400,000,000股新股(「公開發售股份」);公司股東指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4:30(或公司確定的其他日期和時間)(「股權登記日」)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但不包括在股權登記日地址不在香港(如有),且董事會經調查後,認為根據其註冊地址所在地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必要或最好不向其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為0.15港元,每兩(2)股股權登記日持有的舊股份對應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其餘按通函規定的條款條件執行(為便於識別,已向特別股東大會提交一份通函,標為「B」,特別股東大會主席已草簽);		
	(C)	批准、確認和認可公司與元字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 2023年12月28日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未被合資格股東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的合併零股及本應分配給不合資格股東的公開發售股份(「未獲認購股份」)簽訂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為方便識別,已向特別股東大會提交配售協議,標為「C」,特別股東大會主席已草簽)及配售協議下的預期交易;		
	(D)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分配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實施公開發售的 需要,就公開發售或相關預期交易簽署文件並採取措施,以使公開發 售或相關預期交易生效。」		

特別決議4			贊成5	反對⁵
2.	(A)	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給予清洗豁免 (定義見下文)且滿足清洗豁免所有附帶條件的前提下,批准《收購守則》 第26條關於該條豁免的附註1所提及的豁免(即「清洗豁免」);該豁免免 除包銷商在根據包銷協議履行承銷義務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 將未被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公司股份或未同意由其收購的 公司股份向全體股東發售的義務;		
	(B)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其判斷,就清洗豁免及相關預期交易簽署一切必要的、合適、可取的或有利的文件,採取一切必要的、合適、可取的或有利的措施,以使清洗豁免及相關預期交易生效。」		

日期:	簽名6:
-----	------

附註:

- (1) 全稱和地址大寫。
- (2)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公司股份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3) 如果首選主席以外的任何委任代表,刪除「大會主席」一詞,並在空白處填寫該委任代表的姓名和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 (5)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 如並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內並無提及而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律師簽署,或倘若 閣下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的律師簽署。
- (7) 如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公司將接受排名最先之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 連同表格簽署所依據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此類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證副本, 最遲須於上述大會(即2024年3月6日星期三上午10:00前)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方為有效。
- (9) 委任代表無須為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10) 大會主席將要求對提交大會審議的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時,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代為 出席的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即享有一票表決權。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公布在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上。
- (11)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中使用的大寫術語應與公司2024年1月25日發布的通函中規定的含義相同。

個人信息收集聲明

閣下提供 閣下自身和委任代表的姓名和地址是出於自願,以便處理 閣下的代表委任請求和 閣下對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的投票指示(「目的」)。吾等可能會將 閣下和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和地址轉讓給為吾等提供與本目的相關的行政、計算機和其他服務的吾等之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及法律授權要求提供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與本目的相關並需要接收信息的各方。 閣下和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將保留一段時間,用於實現本目的。查閱和/或更正有關個人資料的請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提出,任何該等請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寄往上述地址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